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5,407	73,651	171,031	114,5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2,445)	(36,632)	(100,408)	(60,818)
毛利		42,962	37,019	70,623	53,753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335	14,293	2,797	19,944
分銷成本		(7,195)	(3,850)	(14,465)	(8,436)
行政開支		(14,253)	(12,729)	(30,610)	(28,198)
其他開支		(4,242)	(3,853)	(9,733)	(8,173)
融資成本	6	20	(2,276)	(427)	(4,0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	(1,736)	(37)	(1,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6)	(31)	(260)	(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1,085)	3,750	(2,322)	2,382
除稅前溢利		17,099	30,587	15,566	25,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355)	7,867	(4,423)	6,890
本期間溢利	8	13,744	38,454	11,143	32,386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1,69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5,433)	5,285	(23,446)	13,5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81	(2,245)	787	(3,9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4,652)	3,040	(22,659)	7,8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908)	41,494	(11,516)	40,27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13	29,171	899	21,210
非控股權益	8,731	9,283	10,244	11,176
	13,744	38,454	11,143	32,386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0)	32,212	(21,773)	29,775
非控股權益	8,732	9,282	10,257	10,496
	(10,908)	41,494	(11,516)	40,27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42	2.46	0.08
		1.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02	68,285
商譽	10	14,647	7,058
其他無形資產		21,150	13,928
對聯營公司投資	11	379,089	343,85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	227,584	226,67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	141,489	163,199
		<u>883,161</u>	<u>822,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57	71,419
應收貿易賬款	14	81,247	48,3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917	33,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69	26,316
衍生金融工具		48	84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0	1,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75	227,053
		<u>359,440</u>	<u>407,866</u>
總資產		<u>1,242,601</u>	<u>1,230,86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3,800	67,878
預收客戶賬款		23,089	27,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43	46,2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8	1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	11	4,2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3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55,023	39,204
即期稅項負債		19,015	30,174

244,316 215,516

流動淨資產

115,124 192,350

淨資產

998,285 1,015,3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8,480	118,480
儲備		758,418	780,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6,898 898,671

非控股權益

121,387 116,673

總權益

998,285 1,015,3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4)	12,489	21,210	29,775	10,496	40,2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0	9,8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343)	(3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但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4,458)	(4,458)	4,458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00)	(1,0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3,924)	12,489	16,752	25,317	23,411	48,7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5,489</u>	<u>(65,022)</u>	<u>61,561</u>	<u>319,416</u>	<u>897,644</u>	<u>94,907</u>	<u>992,5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6,998	(69,049)	51,793	332,729	898,671	116,673	1,015,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74	(23,446)	899	(21,773)	10,257	(11,51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9,796)	(9,79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24	6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3,629	3,629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774	(23,446)	899	(21,773)	4,714	(17,05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6,998</u>	<u>(68,275)</u>	<u>28,347</u>	<u>333,628</u>	<u>876,898</u>	<u>121,387</u>	<u>998,2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4,623)	57,99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4,452)	(166,355)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720)</u>	<u>9,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795)	(98,9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6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053</u>	<u>643,8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	<u>77,175</u>	<u>544,246</u>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75	544,246
定期存款	<u>1,100</u>	<u>3,243</u>
	78,275	547,489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00)</u>	<u>(3,2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175</u>	<u>544,2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二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債務投資公平值所需估計有變除外。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將以商譽列賬。本公司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屬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據此產生之盈虧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銷售投資)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猶如已售出之情況下所規定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攤分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82,873	56,320	137,634	87,115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9,364	17,331	29,218	27,456
其他	3,170	—	4,179	—
	<u>105,407</u>	<u>73,651</u>	<u>171,031</u>	<u>114,571</u>

4. 分部資料

為更佳反映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組其分部資料。於重組後，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一年：五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股本基金投資	—	投資於股本基金
非股本基金投資	—	投資於股本基金以外實體
發光二極體業務	—	投資於發光二極體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	並無獨立呈報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網絡安全服務、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生產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獨立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此乃由於各項業務對技術、開發及市場推廣策略有不同要求。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137,634	85,358	21,683	15,827
旅遊業發展	29,218	27,456	3,946	10,119
股本基金投資	—	—	(2,633)	2,270
非股本基金投資	—	—	(1,257)	(685)
發光二極體業務	—	—	(21)	(19)
所有其他分部	4,179	1,757	1,414	(775)
	<u>171,031</u>	<u>114,571</u>	<u>23,132</u>	<u>26,737</u>
銀行利息收入			555	1,344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937	14,134
融資成本			(427)	(4,0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31)	(12,820)
除稅前溢利			<u>15,566</u>	<u>25,496</u>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264,527	260,270
旅遊業發展	164,245	176,743
股本基金投資	583,532	511,460
非股本基金投資	71,750	117,951
發光二極體業務	72,071	72,090
所有其他分部	37,754	190
	<u>1,193,879</u>	<u>1,138,70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722</u>	<u>92,156</u>
	<u>1,242,601</u>	<u>1,230,860</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6	647	555	1,3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12,601	—	12,60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	—	—	3,1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55	613	1,305	1,240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0	—	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36	—	652	—
其他	258	322	285	1,533
	<u>1,335</u>	<u>14,293</u>	<u>2,797</u>	<u>19,94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238	152	474	294
— 其他貸款	243	104	307	165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1)	2,020	(354)	3,550
	<u>(20)</u>	<u>2,276</u>	<u>427</u>	<u>4,009</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247	4,513	4,208	5,3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80)	—	(12,380)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8	—	215	107
	<u>3,355</u>	<u>(7,867)</u>	<u>4,423</u>	<u>(6,8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付所得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1	1,071	2,143	2,143
列為行政開支	—	—	—	1
折舊	4,007	2,947	7,323	5,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18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015	905	3,200	1,790
研究及開發開支	4,154	3,902	9,776	8,240
	<u>10,247</u>	<u>8,822</u>	<u>22,560</u>	<u>18,96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5,0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171,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一年：1,184,8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8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21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一年：1,184,800,000股）計算。

10.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期初	7,058	7,8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19)	7,574	9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742)
匯兌差異	15	—
於期末	14,647	7,058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初	—	1,7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742)
於期末	—	—
賬面值		
於期末	14,647	7,058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6,12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5,000元)已分配至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分部以及人民幣93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000元)已分配至旅遊業發展分部之北京合源投資有限公司。餘額人民幣7,5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所有其他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參考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預期及/或需求或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視何者適用)。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

本集團以最近期經董事批准對未來二至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故商譽並無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貼現來自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分部及旅遊業發展分部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分別為16.2%及19.8%。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其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1. 對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u>379,089</u>	<u>343,850</u>

12.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u>227,584</u>	<u>226,674</u>

1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50,548	73,925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	250	250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	71,110	71,109
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在香港非上市(附註(i))	<u>19,581</u>	<u>17,915</u>
	<u>141,489</u>	<u>163,199</u>

附註：

(i) 債務投資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19,581	17,915
嵌入式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48	84
	<u>19,629</u>	<u>17,999</u>

* 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發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0288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65,000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58,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內可按每股1.5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元)兌換為香港資源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之公平值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格子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股價、預期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比率，其可自可觀察市場取得。

14.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當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當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6,610	39,747
91至180日	7,948	3,464
181至365日	5,418	1,722
超過365日	1,271	3,373
	<u>81,247</u>	<u>48,306</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當日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9,863	65,603
91至180日	2,395	113
181至365日	32	—
超過365日	1,510	2,162
	<u>73,800</u>	<u>67,878</u>

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6,199	1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2	—
其他貸款，無抵押	38,672	29,204
	<u>55,023</u>	<u>39,204</u>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見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除其他貸款人民幣36,023,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19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年利率分別為7.87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厘)、4.25厘及7.25厘。就其他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37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支付之年利率分別為6.56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厘)及8.00厘，而餘下其他貸款人民幣25,29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04,000元)則為免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1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u>118,480</u>	<u>118,480</u>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9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461,000元)收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WC Winery, LLC之75%股本權益。PWC Winery, LLC乃美國弗吉尼亞州la Grange酒莊之擁有人，從事酒類及有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所收購PWC Winery, LL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0
存貨	6,153
其他無形資產	6,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78)
其他應付款項	6
銀行及其他貸款	<u>(8,855)</u>
	14,516
非控股權益	(3,629)
商譽(附註10)	<u>7,574</u>
	18,461
以下列支付：	
現金	<u>18,46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46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u>
	<u>18,284</u>

收購PWC Winery, LLC產生之商譽來自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PWC Winery, LLC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期間溢利分別貢獻營業額人民幣4,179,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674,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1,407,000元及人民幣11,16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u>2,266</u>	<u>1,848</u>	<u>4,029</u>	<u>3,059</u>
關連人士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 本公司一名股東	242	196	460	361
— 北京大學	<u>2</u>	<u>4</u>	<u>8</u>	<u>8</u>
	<u>244</u>	<u>200</u>	<u>468</u>	<u>369</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2	710	2,458	1,421
離職福利	<u>62</u>	<u>56</u>	<u>124</u>	<u>107</u>
	<u>1,514</u>	<u>766</u>	<u>2,582</u>	<u>1,528</u>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一一年：無)。

2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9,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924,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由於仍就稅務申索作出回應，另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收益之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924,000元)，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4%。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23. 營運季節性

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下半年為需求高峰期，與建築工程完成之一般高峰季節相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累計錄得全年營業額29%及71%。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亦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下半年需求較大，與旅遊業旺季相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累計錄得全年營業額35%及65%。

24. 重大事項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之重大事項及交易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詳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合共為人民幣1.71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650萬元，按年上升49.3%。毛利額達到人民幣7,06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90萬元，按年上升31.4%。由於本集團明顯加大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的市場推廣和產品研發力度，在主營業務特別是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持續表現理想的同時，分銷成本按年增加約人民幣600萬元或71.5%，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則按年共增加約人民幣400萬元或10.9%。於本公佈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溢利人民幣1,110萬元。由於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一中芯國際的股價持續下跌，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340萬元。同時，本公司亦減少出售附屬公司(去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260萬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180萬元，去年收益則為人民幣2,98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營業額按年增長61.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達人民幣1.376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5%。分部溢利為人民幣2,170萬元，繼續為整體溢利主要部分。銷售額上升不僅由於需求殷切，亦有賴本集團致力建立及鞏固其品牌。本集團於第二季度一直在東莞、蘇州及廊坊進行推廣，並為其研發團隊招攬更多人才，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縮短研發時間。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發掘更多合適經銷商。

旅遊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按年增長6.4%至人民幣2,920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營業額17.1%。分部溢利按年減少至人民幣390萬元。於報告期間，到訪衡山之人數為54.2萬人次，按年上升7.3%，以香客為主。於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服務使用率維持88%。由於使用率呈現樽頸及上半年天氣寒冷，對巴士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故增長放緩。

誠如上一季度報告所述，松雅湖環湖項目之拆遷工程仍在進行中。

股本基金投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SBI China」)

教育業務之投資對象仍處於復蘇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職鑒中心」)同意認證投資對象全部教育產品。獲此機關認可得以鞏固投資對象在職業培訓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於第一季度出現短暫復蘇後，保險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度回落，其包銷業務亦錄得虧損，幸而其投資表現良好，產生足夠回報彌補虧損。保險分部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純利。

嬰兒產品分部面對激烈價格競爭，以致增長放緩及利潤萎縮。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發光二極體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發光二極體業務—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一節。

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

恒盛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資於另一個北京物業發展項目。首個北京物業發展項目尚在進行中。

非股本基金投資

中芯國際

根據最新資料，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收入按年上升19.7%至4.218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上升26.8%，而毛利率由上一季度之12.0%倍增至本季度之24.1%，主要由於高使用率及生產效能不斷改善所致。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上一季度之3,580萬美元急升三倍至本季度之1.094億美元。本季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710萬美元，第一季度則錄得虧損4,280萬美元。

中芯國際受惠於國內強勁消費需求，尤其是其65/55納米產品之收入按季度上升87%，其電源管理晶片、電可擦可編程唯讀記憶體等專利工序及其他產品之需求亦強勁增長。由於工業需求改善及內部努力成果，整體產能利用率良好，於第二季度達95%，而第一季度則為74%。中國區收入與中國半導體市場同步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中國區收入按季度增長28%，相當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總收入約33%。

發光二極體業務—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

經過首幾個月表現低迷後，映瑞於臨近報告期間結算日時開始重上軌道。然而，市場競爭不斷加劇，而產品升級速度一直加快。映瑞已加快產品開發速度，物色人才，並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務求提高競爭力。

主要事項

除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述事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主要事項。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淨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為人民幣9.983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底減少1.7%。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下跌至1.5。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增至3.0%。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作出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1.905億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聘用超過1,200名員工，較二零一一年底增加5.4%，亦較上一季度末增加1.7%。員工人數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上升。員工中超過40%為大學畢業生或具更高學歷，比率與上一季度相若。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展望

上半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會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仍將集中於加強主營業務及發掘投資機遇兩個方向。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消防分部之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培訓以提高銷售員工實力，亦將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加強客戶信心。本集團正全力研發符合美國市場之UL標準認證產品。除致力維持旗下巴士服務高使用率外，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相關項目，持續多元化發展旅遊業發展分部，特別是其中佼佼者松雅湖項目及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發展項目。儘管投資基金過往表現疲弱，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經適當重組後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最後，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出口酒類。由於秋季為行業旺季，預期業務會有顯著增長。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身分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H股之 權益					
董事姓名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 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88%權益：

- (i) 由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深圳青鳥則由北大青鳥實益擁有90%；
- (ii) 由北大青鳥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邵九林先生為主席，其餘三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林岩先生及李俊才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報告之內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使新任董事對提名委員會作出貢獻，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委任新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方才成立其提名委員會。

除上述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前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一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勝」	指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圳青島」	指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指	本集團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